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黔教办职成函〔2019〕333号

省教育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现代学徒制 试点年度检查和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相关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2019年现代学徒制试点年度检查和验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0号）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安排，现将试点年检和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工作

（一）单位自检。第三批试点单位须对照备案任务书，总结试点经验、撰写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包括：试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及创新点、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

（二）省级检查。省教育厅将根据工作安排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复核检查。教育部将委托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对各试点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复核，根据需要开展实地检查并反馈改进意见。对于工作

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终止试点。

二、验收工作

（一）单位总结。第二批试点单位、延期验收的第一批试点单位和暂缓通过的第一批试点单位须分别对照备案任务书、年度检查意见表和专家验收意见，撰写总结报告，并提供佐证材料。总结报告应包括：试点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及创新点、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

（二）验收工作。省教育厅根据工作计划安排，于2019年8月底前将组织专家对第二批试点单位、延期验收的第一批试点单位和暂缓通过的第一批试点单位进行检查验收。

（三）结果复核。教育部将委托专委会对各地和试点单位报送的验收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地验收，适时公布验收结果。

三、有关要求

（一）案例推荐。第二批、第三批试点单位须结合本地现代学徒制工作实际，从招生招工、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荐1-2个典型案例；案例内容应思路清晰、图文并茂、数据详实，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每个案例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

（二）材料报送。各相关职业院校年度检查和验收材料须于2019年8月20日-25日上传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门户网站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各试点单位总结报告、案例推荐电子（word版本）及纸质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于8月2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

四、联系方式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管理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
王辉；联系电话：020-36409726 13360721716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李永才

电 话：0851-85283692

邮 箱：2049606953@qq.com

